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10526001A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部分規定及第二十五點附件七、  
第二十八點附件八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部分規定及第二十五點附件  
七、第二十八點附件八

## 部長 許銘春